AUG25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1635112 日期：2022年8月2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康复服务提供机构，拟聘用受益人担任言语语言病理学家，并将其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不提交该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

在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或满足三项较低标准而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受益人于2013年获得印度[已隐去]大学言语语言病理学博士学位。2016年至2020年，受益人在印度[已隐去]大学附属的[已隐去]言语与听力研究所担任教职。受益人于2020年1月以H-1B非移民身份进入美国为[已隐去]工作。2020年8月，其仍持H-1B身份，开始为申请人工作，担任签约至加利福尼亚州公立学校的言语语言病理学家——先是在[已隐去]小学，随后在[已隐去]学区。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其中七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审；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
- (viii)，对杰出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标准，即作为评判人参与评审和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提交了证据以满足有关奖项、协会会员资格、原创贡献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关于艺术展览展出的结论未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1

经审查记录，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已满足与评审（通过受益人的同行评审活动）和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相关的标准。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其他主张的标准。

1 参见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 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请求因未向AAO提出上诉而被放弃）。

然而，首先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上诉包含一些新材料，其中主要是一封来自[已隐去]大学教职的言语语言病理学家的“专家评估信”。如果该材料及其他材料看起来可能影响上诉结果，我们本会将案件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考虑这些新材料。但该信基本上是记录中现有证据的摘要，其总结性结论主张此类证据足以证明资格。如下文所述，我们不同意该结论。

证明外籍人士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因其在从事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手册规定：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中的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
- 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中的国家或国际意义；以及
- 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例如，仅限于来自单一机构的竞争者参加的奖项可能几乎没有国家或国际意义）。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最初根据该标准主张研究资助和“临床能力证书”。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关于这些成就并非奖项或奖励的结论未提出异议。

在上诉中，申请人仅主张一项合格奖项。受益人于2007年印度言语与听力协会（ISHA）会议上因[已隐去]获得[已隐去]奖。审理主任认定该奖项的资格仅限于会议参与者。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该[已隐去]奖是一项国家奖项”，该奖项“可授予整个言语语言与听力领域任何国家或国际专业人士”。然而，关键要求是国家或国际认可，而非国家可及性。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描述了ISHA及该组织遴选获奖论文的程序，但这两项因素均不能证明[已隐去]奖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例如，申请人主张会议上展示的论文是从大量候选提交中遴选出来的，但这似乎是学术会议的常规做法，而非参与者寻求最佳论文奖考虑的迹象。

在回应补充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交了一封ISHA官员新写的信，该官员称[已隐去]奖“享有盛誉”，但未详细阐述或提供佐证证据。

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以证明[已隐去]奖的国家或国际认可。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是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协会成员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是ISHA和美国言语-语言-听力协会（ASHA）的会员。

记录中的ISHA治理文件表明，终身会员的资格是缴纳会员费以及“ 言语-语言专业的本科或研究生[学位] ”。这两项要求均不构成法规所要求的该领域的杰出成就，且申请人未证明ISHA依赖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来确定准会员是否符合会员要求。

关于其ASHA会员资格，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持有仅限于持有临床合规证书（Certificate of Clinical Compliance）的个人才能获得的更高级别会员资格。申请人主张，该认证需要经过资历评估、完成36周的临床 fellowship 并通过 Praxis 考试。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步骤中的任何一项是经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审理主任认定，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的原创性贡献，但申请人未证明这些贡献的重大意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陈述：

言语-语言病理学领域的研究旨在促进言语-语言和听力障碍的调查，促进此类障碍治疗程序的改进，并促进从事和传播此类信息的人员之间的信息交流。因此，受益人广泛的研究本身应自动被视为对该领域的重大贡献。

所述结论不能从前提中推出，也未解释为何言语-语言病理学研究“ 应自动被视为 ”言语-语言病理学“ 领域的重大贡献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贡献的重要性，而非整个领域的内在重要性。

学术文章的发表满足另一项单独标准，即8 C.F.R. § 204.5(h)(3)(vi)；为满足该附加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贡献的重大意义。发表和展示可以是原创性的指标，但若无额外证据证明该因素，则不能作为重大意义的指标。同行评审的“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并引发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关注的展示或文章，或在引用索引中（特别是相当数量的）条目将某人的工作引用为该领域的权威，可能证明该人对所从事领域贡献的重要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 appendix。

一份Google Scholar打印件列出了受益人的12篇文章和论文。该打印件显示，其中一篇文章自2016年发表以来已被引用三次。另外两篇文章分别于2009年和2012年发表，各被引用一次。申请人未证明该总数是其领域中的“ 相当数量 ”的引用，或引用发生的背景表明重大意义。

申请人主张，“ 引用表明[受益人的]研究……正被该领域的其他研究人员使用、考虑和实施。 ”标准不是受益人的贡献是否有成效和有用，而是它们是否具有重大意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两个具体项目。第一个项目的标题是[已隐去]。申请人主张，该项目使受益人开发了“ 一种用于评估[已隐去]言语和语言发展的新测试/量表，[该测试/量表]现已被印度不同培训机构的临床评估和进展监测常规使用。 ”然而，申请人仅证明其在两个机构的使用：[已隐去]，受益人开发该测试时在该机构担任副教授；以及全印度言语与听力研究所，该机构为 underlying 研究提供了资助资金。来自[已隐去]的一封信解释了该测试如何有用，但未证明其重大意义。同一封信表明，该领域中其他现有的“ 测试和量表被常规使用 ”，但未解释该特定测试如何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 开发了一款用于[已隐去]语言康复的[已隐去]软件 ”，该软件“ 可用于词汇量差的言语和语言发育迟缓儿童 ”以及“ 表现出找词困难的失语症等成人语言障碍 ”。该软件和上述测试均专门用于[已隐去]语言，受益人将其描述为“ [已隐去]印度的地区语言 ”。这似乎将受益人项目的影响限制在[已隐去]地区；申请人未通过解释该测试或软件为何在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来履行其举证责任。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对于关键角色，我们首先看证据是否证明该人以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部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做出了贡献。辅助角色可能

如果该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以该方式重要（或曾经重要），则被视为“ 关键 ”。决定该角色是否（或曾经）关键的不是该人角色的头衔，而是该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 appendix。下文我们将讨论组织杰出声誉的第二个要素。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已隐去]担任关键角色，先担任副教授，后担任教授和校长。申请人称，受益人“ 教授理论和临床课程 ”，并“ 担任[已隐去]大学本科和研究生项目考试委员会主席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角色如何是关键性的，或“ 比她在其他工作单位的其他同事更有价值 ”。因此，审理主任未处理[已隐去]是否具有杰出声誉的问题。

记录中包含来自[已隐去]主席的信件，声称受益人“ 在学院的成长和发展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并担任了两年“ 言语和听力领域本科和研究生课程考试委员会主席 ”。提交的信息表明，受益人在[已隐去]的角色超出了教职员工的典型职责，但信息描述的是有限的、特定的职能，申请人未证明这些职能对[已隐去]的活动成果具有“ 显著重要性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具有杰出声誉，“ 杰出 ”定义为“ 以卓越、显赫或优秀为特征，或与杰出人物相称 ”。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 appendix。

主席将[已隐去]描述为“ 印度首屈一指的学院 ”，在此方面不足以证明。主席表示，[已隐去]“ 获印度康复委员会（RCI）批准开设本科和研究生项目 ”，但此类批准实际上是运营许可，而非杰出声誉的证据。记录中的RCI批准证书似乎将批准指定为临时性的；它们告知，除非纠正某些“ 缺陷 ”，否则批准将被取消。申请人未提交列出这些缺陷的证书部分的副本，或证明这些缺陷已被克服且批准不再为临时性的证据。

关于受益人在美国的工作，申请人主张：“ 在[申请人]的现任职位上，[受益人]在加州多个学区发挥了关键作用，因为她展示了她的研究……[并]还培训教师如何在学校的设置中应用这些知识和意识。 ”申请人未充分解释或证明受益人作为签约言语病理学家的工作对这些学区是关键性的。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如果上述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8 C.F.R. § 204.5(h)(4)。

在本程序的各个阶段，申请人主张记录中的某些材料构成可比证据。在拒绝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所提交的证据与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职业的法规标准具有可比性。

在评估所主张的可比证据时，我们考虑监管标准是否易于适用于该人的职业，如果不适用，则考虑所提供的证据是否真正可比于该法规中列出的标准。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appendix。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研究和旅行“ 资助可比于奖项，因为资助是在严格且竞争性的遴选过程后授予的。 ”8 C.F.R. § 204.5(h)(3)(i)的标准涉及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资助是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并基于该领域的卓越而批准。此外，申请人只有在标准监管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时，才可依赖可比证据。8 C.F.R. § 204.5 (h)(4)。在此，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获得了符合条件的奖项，实际上 stipulating 该关于奖品和奖项的标准确实适用于她的职业。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1)标准监管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以及(2)提交的证据确实可比于符合其中一项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次要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受益人已获得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结论。

申请人寻求为受益人获得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旨在为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为向顶端进步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认为，即使在 major league 级别表现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工作的认可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证明国会所设想的“ 该领域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另见 section203(b)(l)(A) of the Act。此外，记录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见 section 203(b)(l)(A) of the Act and 8 C.F.R. § 204.5(h)(2)。

记录证明受益人曾在学术界受雇时从事研究，并且她继续向与申请公司签约的学校的学生提供治疗护理。虽然受益人的研究为其领域增加了知识，治疗服务对接受者有价值，但这些活动是受益人

职业的内在属性，而非具体认可和赞誉的标志。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拥有活跃且富有成效的职业生涯，但未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已获得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从提交的文件来看，她在该领域的影响似乎主要限于她工作过的机构。在文件符合两项监管标准字面要求的地方，其方式在学术界似乎更为常规——具体而言，通过发表受益人自己的研究，以及通过同行评审他人的文章。受益人对研究生论文的评估似乎是她作为大学教授职责的内在部分。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原因，上诉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